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市场自检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 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筑法》第 7、64 条;《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12 条
			(2) 先施工后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筑法》第 7、64 条;《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12 条
2	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	(1) 按规定需要审图的幕墙工程等施工图未经审查通过已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1 条第二款;
			(2) 建设单位未依法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有关部门审查,或报审未通过已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1 条第二款
			(3) 先施工后审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1 条第二款
3	招标投标	参建单位	(1) 参建单位未对依法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建设工程(包括暂估价工程)进行招投标;			《招标投标法》第 3、49 条
			(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包括暂估价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招标投标法》第 3、49 条
			(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实质性的变更(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要素),或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投标法》第 3、49 条
4	依法发包	参建单位	(1) 建设单位将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或个人;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二款
			(2) 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自检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5	禁止转包、挂靠	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2) 施工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6	依法分包	施工单位	(1) 施工总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施工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或个人；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款
			(2) 施工总包单位将施工总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3)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再分包(劳务作业部分除外)；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4)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款
7	取得资质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等单位	(1) 参建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5 条
			(2) 参建单位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工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5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自检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8	注册人员执业	注册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专业、规模)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8、25、34 条
			(2)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履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26 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26 条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施工单位项目安全员配备数量不足(含一定建设规模的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
			(2)项目经理、安全总监带班生产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 24 条
			(3)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明显少于规定人数或重要岗位缺失;或者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手续、社保证明、合同关系、工资发放证明等资料未提供,或为劳务派遣用工;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0、11 条
			(5)施工单位安全员未按规定记录安全日志。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 34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自检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0	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24 条
11	实名制管理	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28 条
			(2) 施工总包单位未执行实名制考勤数据上传；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28 条
			(3) 施工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未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24 条
			(4) 施工总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34 条
12	监理报告制度和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而不及时报告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 20 条
			(2)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 18 条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自查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依法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有关部门审查，或报审未通过已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十一条
			(2) 先施工后审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3) 按规定需要审图的幕墙工程、节能设计变更等施工图未经审查通过已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2	施工检测	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GB55032-2022 第 3.4.1 条
		施工单位	(2) 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试样(如混凝土试块、钢筋机械或焊接连接接头试件等，模拟试样除外)，从现场相应的施工部位制取(截取)。			GB55032-2022 第 3.4.3 条
		检测单位	(3)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GB55032-2022 第 3.4.5 条
3	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1) 灌注桩后注浆阀具备逆止功能。			JGJ94-2008 第 6.7.3 条
			(2) 预制桩接桩探伤报告。			GB50202-2018 第 5.5.4 条
			(3) 按规定数量进行桩的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检验。			GB55003-2021 第 5.1.3 条
			(4) 混凝土桩的桩顶纵向主筋锚入承台内的锚固长度 ≥ 35 倍纵向主筋直径。			JGJ94-2008 第 4.2.4 条
4	钢筋工程	施工单位	(1) 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件(机械连接、焊接等)按规范见证取样并复试。			GB50666-2011 第 5.5.1 条
			(2) 钢筋严重偏位，安装不牢固；钢筋擅自割除或违规纠偏。			GB50666-2011 第 5.4.9
			(3) 钢筋锚固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GB50204-2015 第 5.5.2 条
			(4) 悬挑梁、板的钢筋绑扎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GB50666-2011 第 5.4.7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自查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5	混凝土工程	施工单位	(1) 楼板后浇带的模板支撑体系按规定单独设置。			GB50204-2015 第 4.2.3 条
			(2) 墙和板、梁和柱连接部位的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GB50204-2015 第 7.4.1 条 (强条)
			(3) 同条件试块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养护。			GB50666-2011 第 8.5.10 条
			(4) 后浇带、施工缝的接茬处按规范或方案处理到位。			GB50666-2011 第 8.6.7 条、第 8.6.8 条
			(5) 混凝土构件的外观质量 (蜂窝、麻面、孔洞、露筋等) 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GB50204-2015 第 8.1.2 条
			(6) 混凝土结构出现结构性裂缝或明显渗水现象。			GB50204-2015 第 8.3.1 条
			(7)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前, 采用回弹-取芯法对涉及混凝土结构安全的部位 (含冬施混凝土) 进行结构实体检测。			GB 50204-2015 第 10.1.2 条
6	钢结构工程	施工单位	(1) 地脚螺栓、钢材等原材料按规定进行复试。			GB50205-2020 第 3.0.4 条、第 4.2.1 条 (强条)、第 4.7.1 条 (强条)
			(2) 高强螺栓连接副摩擦面抗滑移复试符合规定 (加工、安装分别委托)。			GB50205-2020 第 14.0.2 条附录 F)
			(3) 对一、二级焊缝进行焊缝内部缺陷检验。			GB50205-2020 第 5.2.4 条 (强条)
			(4) 钢结构安装按方案及时设置有效的临时固定措施或安装时形成稳固的空间刚度单元。			GB50205-2020 第 10.1.5 条
			(5) 钢结构防火涂料防火性能及粘结强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GB50205-2020 第 13.4.2, 13.4.3 (强条)
			(6) 钢结构防火涂料厚度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			GB50205-2020 第 13.4.3 条 (强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自查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7	砌体工程	施工单位	(1) 砌块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GB50203-2011 第 3.0.1 条
			(2) 砌筑砂浆的强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GB50203-2011 第 4.0.12 条
			(3) 构造柱、圈梁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GB50203-2011 第 8.2.3 条
			(4) 墙拉结钢筋进行拉拔试验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GB50203-2011 第 9.2.3 条
8	防水工程	施工单位	(1) 防水材料性能检测报告(含抗渗混凝土、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			GB50208-2011 第 3.0.6 条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2) 地下防水工程中细部构造防水进行全数检查与验收。			GB 50208-2011 第 3.0.13 条
		施工单位	(3) 有降水要求的地下工程, 在停止降水三个月后, 进行防水工程质量检验。			GB55030-2022 第 6.0.9 条
			(4) 建筑屋面工程在屋面防水层和节点防水完成后, 进行雨后观察或淋水、蓄水试验。			GB55030-2022 第 6.0.10 条
			(5) 外窗与外墙的连接处做法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DB/T29-164-2021 第 6.2、6.3、6.4 条
			(6) 建筑外墙工程墙面防水层和节点防水完成后进行淋水试验。			GB55030-2022 第 6.0.11 条
			(7) 有淋浴设施的墙面的防水高度符合设计要求。			GB55030-2022 第 6.0.4 条
			(8) 建筑室内工程在防水层完成后, 进行淋水、蓄水试验。			GB55030-2022 第 6.0.12 条
			(9) 混凝土结构蓄水类工程完工后, 进行水池满池蓄水试验(如消防水池、蓄水池等)。			GB55030-2022 第 6.0.13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自查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9	改建及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1) 改建工程无合格有效的施工图纸与设计方案的, 已开始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56 天第四款
			(2) 改建工程应做未做安全性鉴定; 按照鉴定结果进行加固设计。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第 2.0.2 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	(3) 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放射性复试; 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甲醛含量复试。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第 5.4.1 条第 1 款
			(4) 涂料(主要有内外墙涂料、防水防火涂料)、油漆(普通漆、防腐漆)、胶粘剂(环氧树脂类及聚氨酯类胶粘剂、密封胶、水基型胶粘剂等)等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按规定进行了抽查复验。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第 5.4.1 条第 3、4、5 款
			(5) 幕墙后置埋件按规定进行现场拉拔力检验。			GB50210-2018 第 11.1.2 条第 5 款
			(6) 幕墙“三性”检验报告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GB50210-2018 第 11.1.2 条第 6 款
			(7) 重型灯具等重型设备安装在吊顶工程龙骨上的情况。			GB50210-2018 第 7.1.12 条
			(8)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设置的防护栏杆高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临空高度<24.0m 时, 栏杆高度≥1.05m; 临空高度≥24.0m 时, 栏杆高度≥1.1m。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等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1.2m。)			GB50352-2019 第 6.7.3 条
			(9) 室内楼梯扶手高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自踏步前缘线量起≥0.9m。楼梯水平栏杆或栏板长度大于 0.5m 时, 其高度≥1.05m)			GB50352-2019 第 6.8.8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自查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0	节能工程	施工单位	(1) 建筑高度在 60m (或 20 层) 以上的建筑围护结构外保温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天津市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29-126-2014) 第 3.0.2 条
			(2) 墙体(含幕墙)、地面、屋面、门窗等节能工程所用材料、构件的进场复试符合验收规定。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第 3.2.3 条(通用,附录 A) 4.2.2 强条(墙体)、5.2.2 强条(幕墙)、6.2.2 强条(门窗), 7.2.2 强条(屋面) 8.2.2 条强(地面)
			(3) 保温隔热材料的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第 4.2.7 条(强条)第三款
			(4) 保温板材粘结强度拉拔试验。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第 4.2.7 条(强条)第二款
			(5) 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面积设计及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第 4.2.7 条(强条)第二款
			(6) 锚固件设置情况(数量、位置、锚固深度、拉拔力)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第 4.2.7 条(强条)第四款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自查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1	机电工程	施工单位	(1) 管道穿越楼板、墙体时的套管预留尺寸、外露长度、周圈防火封堵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42-2019. 3. 3. 13
			(2) 风机盘管和管道的绝热材料进场时，取样复试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10. 2. 2
			(3) 电线、电缆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复试。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3. 2. 3 (强条)
12	市政工程	施工单位	(1) 管道安装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8条
			(2) 管道回填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8条
			(3) 路基的分层厚度、压实度、路床顶弯沉检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8条
			(4) 道路各结构层压实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8条
			(5) 道路不同种类面层结构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8条
13	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	(1)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未检查验收或检查验收未通过，已进入下道工序。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3. 0. 6、5. 0. 1、5. 0. 2
		监理单位	(2) 将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6条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安全管理）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与参建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的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2) 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3)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对建筑工程周边环境进行现状调查，查明地下管线情况。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人员就施工方案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3) 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4) 排查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5) 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6) 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控机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7) 按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含地下管线保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 监理单位应当查验施工单位安许证和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持证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五条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危大工程）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现场带班	建设单位	在超危工程风险点位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现场带班。			《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	条件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对超危工程重大风险点位进行条件验收，有相关记录。			《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3	监测		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危大工程进行监测。			《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4	应急处置		监测发现危大工程异常的，建设单位按规定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5	安全验收		危大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安全验收。			《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6	辨识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正确辨识危大工程清单。			《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7	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8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陷。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建办质〔2024〕63号）
9			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10			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11	现场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	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2			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3			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危大工程）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4	现场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15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16			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
17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18	验收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经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19	档案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0	方案审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21	整改报告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			《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22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23	细则		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24	巡视		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25	验收		按照相关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6	档案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高处作业）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钢结构、网架安装	操作平台	施工单位	人员在钢结构安装等作业时，未设置可靠操作平台。			JGJ80-2016 第 5.1.9 条
2		作业平台		安装竖向钢结构时，未设置作业平台。			JGJ80-2016 第 5.2.2 条
3		支撑结构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GB55003-2021 第 2.1.1 条 JGJ300-2013 第 5.1.2 条
4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			GB55034-2022 第 3.5.12.2 条
5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GB55034-2022 第 3.5.13 条
6		安全绳		利用钢梁作为作业平台时，未在钢梁上设置安全绳。			JGJ80-2016 第 5.2.2 条
7		安全网		建筑物楼层钢梁吊装完毕后，未铺设安全网。			GB50755-2012 第 16.4.2 条
8	预制构件安装	现场人员进行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飘窗板等预制构件吊装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			JGJ80-2016 第 3.0.5 条		
9		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GB55034-2022 第 3.3.1 条 GB50755-2012 第 11.1.5 条、第 11.4.4.3 条		
10	操作平台	操作平台搭设不规范，人员作业时未设置防护栏杆，人员未系挂安全带。			JGJ80-2016 第 3.0.5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高处作业）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1	卸料平台		施工单位	落地式操作平台应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或加设防倾措施，不得与脚手架连接；应按规范要求设置设置连墙件、剪刀撑或斜撑。			JGJ80-2016 第 6.3.1 条
12				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GB55034-2022 第 3.2.5 条
13	临边与洞口防护	高低差部位	施工单位	施工现场存在高低差的临边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JGJ80-2016 第 4.1.1 条
14		楼梯临边		施工现场楼梯间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防护设施未跟至作业层。			JGJ80-2016 第 4.1.2 条
15		外架临边		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			GB55023-2022) 第 4.4.4.1 条
16		电梯井内部作业防护		电梯井清理、电梯安装需拆除已有防护时，作业人员未正确系挂安全带。			JGJ80-2016 第 3.0.5 条
17		电梯井内部作业防护		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GB55034-2022 第 3.2.3 条 JGJ80-2016 第 4.2.2 条
18		洞口		施工现场水平洞口防护缺失。			JGJ80 第 4.2.1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高处作业）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9	高处作业吊篮	吊篮荷载	施工单位	吊篮超载使用。（将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采用吊篮运送物料、吊篮内的作业人员超过2人等）。			GJ202-2010 第 5.5.7 条 GJ202-2010 第 5.5.8 条
20		高空攀爬		无法降至地面的吊篮，人员上下无可靠通道，存在高空翻越架体现象。			GB/T19155 第 7.1.12 条
21		人员作业		在吊篮内的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或将五点式安全带作为三点式安全带使用。			JGJ202 第 5.5.10 条
22		安全绳固定		用于挂设安全带的安全绳未独立悬挂、未独立悬挂在建筑结构等可靠的固定点上、与吊篮上的任何部位连接（如固定在吊篮悬挂机构上）、安全绳破损、松散，达到报废标准等。			JGJ202-2010 第 5.5.1 条
23		安全锁损坏、失效		安全锁损坏失效或高处作业吊篮平台纵向倾斜角度大于 14° 或安全钢丝绳在安全锁内于夹绳锁块外侧穿过，安全锁未起作用。			GB/T19155-2017 第 15.2.7 条 GB/T19155-2017 第 8.8.2.1 条
24	攀登与悬空作业	施工单位	塔吊攀登过程，人员未系挂安全带。			JGJ80-2016 第 3.0.5 条	
25			采用自制人字梯进行攀登作业			JGJ80-2016 第 5.1.4 条	
26			进行屋面、外窗、外墙等悬空、临空部位作业时，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或未高挂低用。			JGJ80-2016 第 3.0.5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高处作业）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27	交叉作业	人员作业	施工单位	施工现场立体交叉作业时，在同一垂直方向上操作，下方作业人员上方无可靠防护措施。			JGJ80-2016 第 7.1.2 条
28		安全通道		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的通道口未搭设防护棚。			JGJ80-2016 第 7.1.2 条
29		作业防护		施工现场坠落半径范围人员作业时，未搭设作业防护棚。			JGJ80-2016 第 7.1.2 条
30	安全网	立面防护	施工单位	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未及时设置密目式安全立网或硬质隔离进行封闭			JGJ80-2016 第 4.1.3 条
31		水平防护		脚手架、电梯井未设置安全平网或安全平网间距超过 10m 未搭设水平防护。			GB 55023-2022 第 4.4.4 条
32	冒险作业		施工单位	雷雨、大雪、浓雾或作业场所 5 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GB 55034-2022 第 3.2.6 条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基坑工程)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隐患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是		
1	基坑支护	基槽	施工单位	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或坑井，开挖深度较大或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时，未采取支护措施。			JGJ180-2009 第 6.3.4 条	
2		基坑		自然放坡的坡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			JGJ180-2009 第 6.3.5 条	
3		竖向围护		施工单位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未及时处理。			GB55034-2022 第 3.5.5 条第 2 款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未及时处理。			GB55034-2022 第 3.5.5 条第 3 款
5	排水降水	基坑降水	施工单位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未及时处理。			GB55034-2022 第 3.5.5 条第 2 款	
6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未采取有效的降水排水措施。			JGJ180-2009 第 6.1.3 条	
7		基坑排水		基坑边沿未设置排水沟。			GB55034-2022 第 3.5.2 条	
8				基坑或基槽底周边未设置排水沟或集水井。			GB55034-2022 第 3.5.2 条	
9				基坑坑底四周积水未及时排除。			JGJ180-2009 第 6.3.3 条	
10				截、排水沟砌筑质量不满足要求，存在渗漏情况。			GB55003-2021 第 7.4.6 条	
11				边坡开挖施工区无临时排水及防雨措施。			JGJ180-2009 第 7.1.2 条	
12	基坑开挖	周边环境 保护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对建筑工程周边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13			施工单位	在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管线 2m 范围内及上下水管线 1m 范围内挖土时，无专人监护。			JGJ180-2009 第 6.3.1 条	
14		施工单位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开挖)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5		成品 保护	施工单位	机械碰撞立柱桩和钢支撑。			GB55003-2021 第 7.4.3 条第一款	
16	具有挡土功能的结构，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即进行基坑回填。					GB55034-2022 第 3.5.7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基坑工程)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隐患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是	
17	基坑开挖	土方开挖	施工单位	临时性挖方边坡坡率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			JGJ180-2009 第 7.2.1 条(引用第 6.3.5 条)
18				开挖至坑底后, 未及时进行混凝土垫层和主体地下结构施工。			GB55003-2021 第 7.4.3 条第三款
19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与设计工况不一致。			GB55003-2021 第 7.4.3 条第一款
20				土方超挖, 未采取有效措施。			GB55034-2022 第 3.5.1 条
21				未按图纸要求及时架设钢支撑。			JGJ/T429-2018 第 4.2.9 条
22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未采取有效措施。			GB55034-2022 第 3.5.5 条第 1 款
23	坑边荷载	动荷载	施工单位	挖土机械和运输车辆直接在支撑上行走或作业。			JGJ311-2013 第 8.3.2 条
24				坑边车辆通行或堆载, 未按照设计要求进行。			GB55034-2022 第 3.5.3 条
25		恒载	施工单位	无支护基坑(槽)周边, 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GB55034-2022 第 3.5.3 条
26				未经设计允许, 在基坑边堆土、堆料、放置机具。			GB55003-2021 第 7.4.3 条第二款
27				临时土石方的堆放未进行包括自身稳定性、邻近建筑物地基和基坑稳定性验算。			GB50330-2013 第 6.2.1 条
28	安全防护	高处坠落隐患	施工单位	基坑临边、临空位置及周边危险部位, 未安装可靠围挡和防护。			GB55034-2022 第 3.2.1 条
29				基坑内未按要求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			JGJ180-2009 第 6.2.2 条
30				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			JGJ180-2009 第 6.3.10 条
31		物体打击	施工单位	基坑支护结构及边坡顶面等有坠落可能的物件时, 未先行拆除或加以固定。			JGJ180-2009 第 6.2.3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基坑工程)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隐患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是		
32	支撑拆除	拆除条件	施工单位	采用支撑的支护结构，在未达到设计规定的拆除条件时，拆除支撑。			JGJ120-2012 第 8.1.4 条
32		拆除保障措施	施工单位	支撑拆除未设置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和作业空间。			JGJ311-2013 第 6.9.8 条
34				作业人员未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操作。			GB55034-2022 第 3.5.14 条
35		拆除作业方法	施工单位	拆除支撑构件未采取有效的下坠控制措施。			JGJ311-2013 第 6.9.11 条
36				基坑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不符合要求。			GB55003-2021 第 7.4.4 条
37	其他隐患	作业环境	施工单位	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JGJ180-2009 第 3.1.7 条
38		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	深基坑(一级、二级)施工进行第三方监测。			GB50497-2019 第 3.0.1 条、第 3.0.3 条
39			监测单位	基坑施工监测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JGJ311-2013 第 6.5.1 条第 2 款
			施工单位	基坑工程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或出现基坑、周边建(构)筑物，管线失稳破坏征兆时，未立即停止基坑危险部位的开挖及其他有风险的施工作业。			GB55003-2021 第 7.4.8 条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月日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模板及支撑体系）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支架基础	施工单位	(1)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立杆支承在松散土面上、悬空)和变形(立杆弯曲、沉降)不满足设计要求。			GB 55023-2021 第 4.1.3.1 条
			施工单位	(2)支架设置在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上时,应对楼面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楼面结构下方采取加固措施,以防止荷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GB 55008-2021 第 5.1.1 条
		支架稳定	施工单位	(1)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如混凝土浇筑堆载过高、支架横杆上超量堆放周转材料、布料机下方架体无加固、厚板支撑立杆间距过大、大梁支撑立杆数量不足等。			GB55034-2022 第 3.5.9 条
				(2)采用门式钢管支撑架搭设满堂承重支撑架体系。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3)使用轮扣式钢管脚手架搭设危大工程的支撑脚手架、搭设高度大于 8m 的满堂作业脚手架。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支架构造	施工单位	(1)支撑脚手架设置竖向(宽度 6m~9m)和水平剪刀撑。			GB 55023-2022 第 4.4.13 条
				(2)支撑脚手架的水平杆应按步距沿纵向和横向通长连续设置,且应与相邻立杆连接稳固。			GB 55023-2022 第 4.4.14 条
				(3)盘扣式脚手架可调托撑调节螺杆插入脚手架立杆内的长度 $\geq 150\text{mm}$,且调节螺杆伸出长度 $\leq 400\text{mm}$ 。			JGJ/T-2021 第 6.2.4 条
		浇筑	建设单位	(1)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拆模	施工单位	(1)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GB55034-2022 第 3.5.10 条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脚手架工程）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3	脚手架工程	施工单位	(1)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立杆支承在松散土面上、悬空）和变形（立杆弯曲、沉降）不满足设计要求。			GB55023-2022 第 4.1.3 条
			(2)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如外脚手架未设置连墙件、悬挑架连墙件整层缺失、内脚手架未设置连墙件或抛撑等。			GB55023-2022 第 4.4.6 条
			(3)外架连墙点的竖向和水平间距不得超过 3 步 3 跨，连墙点之上架体的悬臂高度不应超过 2 步。			GB55023-2022 第 4.4.6.2 条
			(4)在架体的转角处、开口型作业脚手架端部增设连墙件，连墙件竖向间距不应大于建筑物层高，且不应大于 4m。			GB55023-2022 第 4.4.6.3 条
			(5)作业脚手架的纵向外侧立面上按规定设置竖向剪刀撑。			GB55023-2022 第 4.4.7 条
			(6)严禁将支撑脚手架、缆风绳、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及大型设备的支承件等固定在作业脚手架上。严禁在作业脚手架上悬挂起重设备。			GB 55023-2022 第 5.3.3 条
			(7)悬挑脚手架立杆底部与悬挑支承结构可靠连接；在立杆底部设置纵向扫地杆，并间断设置水平剪刀撑或水平斜撑杆。			GB55023-2022 第 4.4.8 条
			(8)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落地式、悬挑式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搭设到设计高度或安装就位后）			GB55023-2022 第 6.0.5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脚手架工程）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3	脚手架工程	施工单位	(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桁架应采用桁架或刚架结构，杆件应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			GB55023-2022 第 4.4.9.1 条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装置、防坠落装置、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GB55023-2022 第 4.4.9.2 条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均设置一道附墙支座，每道附墙支座能承受竖向主框架的全部荷载。			GB55023-2022 第 4.4.9.3 条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当采用电动升降设备时，电动升降设备连续升降距离大于一个楼层高度，并有制动和定位功能。。			GB55023-2022 第 4.4.9.4 条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不得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且不得大于 6 米。			JGJ202-2010 第 4.4.8 条
			(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1. 首次安装完毕；2. 提升或下降前；3. 提升或下降到位，投入使用前)			JGJ202-2010 第 8.2.1 条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施工临时用电）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配电系统	TN系统	施工单位	保护接地导体（PE）未从工作接地、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中性导体（N）处引出。			JGJ/T46-2024 第 3.2.1 条
2		剩余电流保护	施工单位	总配电箱中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额定剩余电流动作时间小于 0.1s。			JGJ/T46-2024 第 3.3.3 条
3				开关箱中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额定剩余动作电流大于 30mA，额定剩余电流动作时间大于 0.1s。			JGJ/T46-2024 第 3.3.4 条
4				开关箱中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极数和线数与其负荷侧不一致。			JGJ/T46-2024 第 3.3.5 条
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电源侧和负荷侧端子处防护罩未安装，电源侧端子处防护罩破损。			JGJ/T46-2024 第 3.3.8 条第 2 款
6				防雷保护	施工单位	施工现场达到规定高度的钢脚手架未做防雷接地。	
7		悬挑式钢脚手架未做防雷接地。					JGJ/T46-2024 第 3.4.2 条
8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未做防雷接地，施工升降机防雷引下线未与防雷接地极连接。					JGJ/T46-2024 第 3.4.2 条 JGJ/T46-2024 第 7.2.2 条
9		接地	施工单位	接地装置的接地线绝缘层颜色非绿 / 黄组合色，接地线数量少于 2 根，使用螺纹钢作为接地极。			JGJ/T46 第 3.5.4 条、第 3.2.11 条第 3 款、第 3.5.2 条
10				楼层配电箱未设置重复接地，接地极使用膨胀螺栓不符合规范要求，接地装置的接地线少于 2 根。			JGJ/T46-2024 第 3.5.4 条、第 3.5.2 条
11				在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供电的 TN-S 系统中，机械金属外壳直接接地，机械金属外壳未与保护接地导体（PE）连接。			JGJ/T46-2024 第 3.2.1 条、第 3.2.12 条
12				配电箱的金属箱体未与 PE 端子板做电气连接，箱体与金属箱门未使用黄 / 绿组合颜色软绝缘导线连接。			JGJ/T46-2024 第 4.1.12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施工临时用电）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3	配电装置	配电装置的设置	施工单位	开关箱内电气元件直接装设在箱体上。			JGJ/T46-2024 第 4.1.8 条
14				配电柜内的裸线颜色标记排序错误。			JGJ/T46 第 5.1.4 条第 9 款
15				配电箱内未安装 N 端子板和 PE 端子板。			JGJ/T46-2024 第 4.1.10 条
16				固定设备开关箱设置位置不合理，操作通道不畅，开关箱未固定安装。			JGJ/T46-2024 第 4.1.5 条 JGJ/T46-2024 第 4.1.7 条
17				移动设备开关箱未安装在可移动的支架上，开关箱安装距离地面高度大于 1.6m。			JGJ/T46-2024 第 4.1.7 条
18				开关箱与固定式用电设备之间的水平距离超过 3 米。			JGJ/T46-2024 第 4.1.1 条
19				分配电箱内照明线路直接接在动力配电分路上，未设置照明专用分路，未设置照明开关箱。			JGJ/T46-2024 第 4.1.3 条
20				用电设备未配备开关箱，使用多用插座且同时控制 2 台及以上用电设备，多个分路，无断路器或熔断器。			JGJ/T46-2024 第 4.1.2 条、第 4.2.4 条、第 4.2.6 条
21	配电装置的电器选择	施工单位	总配电箱中总隔离开关无可见分断点，分路无分路断路器或熔断器。			JGJ/T46-2024 第 4.2.1 条第 2 款、第 3 款	
22			分配电箱中总隔离开关无可见分断点，分路未安装分路断路器或熔断器。			JGJ/T46-2024 第 4.2.3 条、第 4.2.1 条第 3 款	
23			开关箱内隔离开关无可见分断点，无漏电保护器。			JGJ/T46-2024 第 4.2.4 条	
24	配电装置的使用	施工单位	配电箱无名称、用途标识，影响分配电箱区分与识别。			JGJ/T46-2024 第 4.3.1 条	
25			分配电箱内无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识			JGJ/T46-2024 第 4.3.1 条	
26			配电箱安装位置积水潮湿，配电箱操作及维护通道不畅通。			JGJ/T46-2024 第 4.1.4 条、第 4.1.5 条	
27			电箱内放置杂物。			JGJ/T46-2024 第 4.3.8 条	
28			配电箱箱门未关闭、配锁，配电箱箱门损坏。			JGJ/T46-2024 第 4.3.2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施工临时用电）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29	配电室	配电室的位置及布置	施工单位	进出配电室道路不畅通，配电室位置低洼有积水且通道不畅，影响配电室检查维护。			JGJ/T46-2024 第 5.1.1 条
30				配电室内未配备灭火器材和砂箱，配电柜正面操作通道未铺设绝缘垫。			JGJ/T46-2024 第 5.1.2 条、第 5.1.4 条第 10 款
31				配电室进出线口未封堵，配电室门口未设置挡鼠板。			JGJ/T46-2024 第 5.1.3 条
32				配电室内存放杂物，占用操作空间和维护通道；配电柜后面无维护通道，妨碍配电柜操作、检修维护。			JGJ/T46-2024 第 5.1.4 第 1 款、2 款、3 款，第 5.1.9 条
33	配电路	架空线路	施工单位	架空线路架设在脚手架上，并穿越脚手架引入楼层。			JGJ/T46-2024 第 6.1.2 条
34		埋地线路		电缆未埋地敷设。			JGJ/T46-2024 第 6.2.3 条、第 6.2.5 条
35		室内配线		室内配线电缆随意拖地，无保护措施。			JGJ/T46-2024 第 6.3.3 条
36				电缆架空采用 3mm 镀锌钢丝绳，钢索截面小，不能满足荷载和机械强度要求。			JGJ/T46-2024 第 6.3.7 条第 1 款
37	电动建筑机械	建筑机械	施工单位	塔式起重机垂直方向的电缆未设置电缆固定点，电缆采用铁丝绑扎，未用绝缘子固定。			JGJ/T46-2024 第 7.2.4 条
38				施工升降机急停开关缺失。			JGJ/T46-2024 第 7.2.8 条
39	电动建筑机械和手持式电动工具	小型机具	施工单位	交流电焊机开关箱内无防二次侧触电保护器。			JGJ/T46-2024 第 7.5.3 条
40				电焊机二次侧地线用钢筋代替，焊工未佩戴焊接防护手套，焊工防护面罩观察窗无滤光片。			JGJ/T46-2024 第 7.5.4 条 JGJ/T46-2024 第 7.5.5 条
41				I 类冲击钻电源插头无保护接地导体；手提锯电源线接长使用，电源线破皮，未采用耐气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JGJ/T46-2024 第 7.6.1 条第 1 款、第 7.6.4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施工临时用电）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42	外电路及电气设备保护	外电路防护	施工单位	在施改造工程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小于安全操作距离，外电线路的隔离防护未达到 IP30 级。			JGJ/T46-2024 第 8.1.2 条、第 8.1.6 条
43				外电架空线路下方施工未搭设防护设施，脚手架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小于安全操作距离未搭设防护设施。			JGJ/T46-2024 第 8.1.2 条、第 8.1.6 条
44				施工现场外电架空线路的最低点至机动车道路面低于最小垂直距离。			JGJ/T46-2024 第 8.1.3 条 JGJ/T46-2024 第 8.1.6 条
45				外电架空线路在塔式起重机回转半径范围内，未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			JGJ/T46-2024 第 8.1.4 条 JGJ/T46-2024 第 8.1.6 条
46				防护架与外电线路之间小于安全距离，防护设施隔离防护未达到 IP30 级。			JGJ/T46-2024 第 8.1.6 条
47				开挖沟槽边缘与外电埋地电缆沟槽边缘之间距离小于 0.5m，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开挖沟槽时，外电架空线路电杆无防倾倒加固措施。			JGJ/T46-2024 第 8.1.5 条 JGJ/T46-2024 第 8.1.8 条
48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设置临时办公区。			JGJ/T46-2024 第 8.1.1 条
49				电气设备防护	施工单位	塔式起重机回转半径覆盖变压器位置，未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变压器绝缘隔离防护架与外电线路之间小于安全距离。	
50	箱式变压器周边有杂物，未设置隔离围栏。					JGJ/T46-2024 第 8.2.1 条、第 8.2.2 条，GB50053-2013 第 4.2.2 条	
51	配电箱位于脚手架下方，无操作防护棚。					JGJ/T46-2024 第 8.2.2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施工临时用电）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52	照明供电	施工单位	地下室潮湿场所照明使用 220V 电压供电，潮湿场所开关箱未设置在作业场所外干燥区域。			JGJ/T46-2024 第 9.2.2 条第 1 款、第 7.6.2 条第 2 款
53			使用 220V 普通照明灯具作为手持行灯，违规使用碘钨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JGJ/T46-2024 第 9.2.3 第 1 款
54	照明装置	施工单位	室内 220V 照明灯带随意拖地，室内照明灯具安装在地面上。			JGJ/T46-2024 第 9.3.2 条 JGJ/T46-2024 第 9.3.6 条
55			室外 220V 投光灯安装位置距地面高度小于 3m，投光灯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接地导体（PE）做电气连接。			JGJ/T46-2024 第 9.3.1 条 JGJ/T46-2024 第 9.3.2 条
56			塔式起重机塔身高度大于 30m，未设置红色信号灯；施工升降机安装高度大于 120m，且超过建筑物高度，未安装障碍灯。			JGJ/T46-2024 第 7.2.6 条 JGJ/T46-2024 第 9.3.10 条 JGJ305-2013 第 7.2.16 条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塔式起重机）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使用环境	安全距离	施工单位	两台塔机之间的安全距离不足 2m；垂直距离不足 2m；水平距离不足 2m。			GB5144-2006 第 10.5 条
2		架空电线		塔机与输电线安全距离不足，且未做有效防护。			GB5144-2006 第 10.4 条、第 10.5 条
3	基础	基础承台	施工单位	塔机混凝土基础承台悬空；基础泡水。			JGJ33-2012 第 4.4.2 条； JGJ196-2010 第 3.1.2 条、第 3.4.1.4 条
4		基础螺栓		塔机使用过程中预埋地脚螺栓断裂或螺栓、螺母数量少于规定；预埋基础螺栓长度不够，锈蚀。			JGJ196-2010 第 3.2.6 条
5		基础接地		塔机未正确接地，违规焊接在标准节主肢杆上。			GB5144-2006 第 8.1.3 条
6	结构件	标准节	施工单位	标准节主肢、斜腹杆开裂。			JGJ196-2010 第 2.0.16 条； JGJ33-2012 第 4.4.6 条
7		标准节爬梯及休息平台		安装固定爬梯的连接件断裂，用铁丝固定休息平台。			JGJ196-2010 第 3.4.13 条
8		标准节连接（螺栓）		螺杆不够长，标准节连接螺栓松动。			JGJ305-2013 第 8.2.3 条
9		标准节连接（销轴）		标准节连接销未安装穿销进行锁紧；销轴连接时未正确安装开口销。			JGJ33-2012 第 4.4.6 条
10		吊钩		吊钩补焊；吊钩挂绳处磨损严重。			JGJ196-2010 第 6.3.2 条
11		配重		配重安装不符合说明书的要求。			GB5144-2006 第 3.4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塔式起重机）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2	结构件	施工单位	平衡臂上电缆线杂乱, 违规堆放杂物; 围栏变形, 围栏之间缺少可靠连接。			JGJ33-2012 第 4.4.12 条
13			起重臂斜腹杆变形或开焊; 起重臂主弦杆变形。			JGJ196-2010 第 2.0.16 条
14			回转总成锈蚀严重; 上下回转连接螺栓锈蚀。			GB5144-2006 第 4.7.1 条
15			总成齿轮及齿圈断齿; 回转电机缺少防雨罩及散热器。			JGJ305-2013 第 8.2.6 条
16			擅自使用非标附着架; 附着架变形。			JGJ196-2010 第 3.3.1 条、第 3.3.2 条、第 3.3.3 条
17			塔机作业人员上下通道缺安全防护。			GB5144-2006 第 4.4.5 条
18			休息平台设置不符合要求。			GB5144-2006 第 4.4.6 条; JGJ305-2013 第 8.2.3 条
19			塔身垂直度偏差值超过规范要求。			GB/T 5031-2019 第 5.2.4 条
20			悬臂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中规定值。			JGJ196-2010 第 3.3.1 条
21	起升机构	施工单位	制动轮表面裂纹; 制动轮与制动块磨损严重。			GB5144-2006 第 5.5.3 条
22			钢丝绳防脱装置缺失; 钢丝绳排列不整齐、变形。			JGJ305-2013 第 8.2.5 条; JGJ196-2010 第 6.3.5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塔式起重机）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23	变幅系统	变幅小车	施工单位	变幅小车检修挂篮缺失；变幅小车防脱装置缺失。			GB5144-2006 第 6.6 条
24	顶升系统	顶升套架	施工单位	顶升套架局部锈蚀、开裂。			JGJ196-2010 第 2.0.16 条
25		顶升油缸		顶升油缸连接耳板塑形变形；爬升支撑装置防脱销缺失。			JGJ196-2010 第 2.0.16 条； GB5144-2006 第 6.11 条
26	驾驶室	操作手柄	施工单位	操作手柄防尘套缺失；防误触按钮违规绑缠。			GB/T 5031-2019 第 5.5.4.2 条
27		灭火器及视线遮挡		灭火器过期失效；驾驶室挡风玻璃遮挡视线。			GB5144-2006 第 4.6.4 条
28	安全装置	力矩限制器	施工单位	力矩限制器两弓板之间用异物阻隔，且调节触点缺失。			GB5144-2006 第 6.2 条
29		起重量限制器		重量限制器未接线；重量限制器不能有效触发。			GB/T5031-2019 第 5.6.6.4 条
30		高度限位器		起升高度限位器开关未接线，最小距离调整不符合标准要求。			GB/T 5031-2019 第 5.6.1.2 条
31		小车断绳保护装置		变幅小车断绳保护装置变形，人为采用铁丝捆扎或一侧缺失。			GB5144-2006 第 6.4 条
32		回转限位器		回转限位器未接线，小齿轮缺失。			GB5144-2006 第 6.3.4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塔式起重机）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33	电气系统	塔吊专用电箱	施工单位	专用配电箱违规外接其他用电设备；开关箱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符合要求。			JGJ/T46-2024 第 3.3.4 条、第 4.1.2 条
34		塔吊配电柜		塔机缺相和错相保护装置失效；电气相接线不规范。			GB5144-2006 第 8.3.1 条
35		塔吊主电缆		塔吊垂直电缆线违规用铁丝捆绑；塔吊电缆线未绝缘防护。			JGJ/T46-2024 第 6.2.9 条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施工升降机）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基础	基础	施工单位	地下室顶板未设置回顶支撑。			JGJ215-2010 第 4.1.1 条
2		基础积水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			GB10055-2007 第 4.1.2 条； JGJ33-2012 第 4.9.1 条
3		基础螺栓		连接底架与基础的地脚螺栓松动。			JGJ215-2010 第 4.2.21 条
4	防护围栏	防护围栏	施工单位	施工升降机地面围栏缺失，缓冲器缺失。			GB/T26557-2021 第 5.4.3.1 条、第 5.5.2 条
5	吊笼	吊笼	施工单位	施工升降机吊笼变形。			GB/T26557-2021 第 5.6.1.1 条、第 5.6.1.5.1.1 条
6		导轮		导轮轴承损坏，导轮侧倾偏摆。			JGJ160-2016 第 7.7.7.1 条
7		吊笼顶部紧急出口		吊笼顶缺盖板门；电气安全联锁开关失效。			GB/T26557-2021 第 5.6.1.6.4 条； JGJ160-2016 第 7.7.7.4 条
8	架体及附着	标准节（腹杆）	施工单位	导轨架标准节腹杆脱焊，腹杆局部变形。			JGJ160-2016 第 7.7.6.1 条
9		标准节（主弦管）		导轨架标准节主弦管出现裂纹。			JGJ160-2016 第 7.7.6.2 条
10		标准节连接螺栓		导轨架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			JGJ160-2016 第 7.7.6.5 条
11		齿条连接螺栓		齿条未可靠固定。			GB/T26557-2021 第 5.7.3.1.1.3 条
12		附着		附墙架撑杆平面与附着面的法向夹角超出 8°；附着架长度超出使用说明书规定。			JGJ160-2016 第 7.7.8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施工升降机）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3	架体附着	附着以上悬高	施工单位	导轨架悬臂端高度超出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			JGJ160-2016 第 7.7.8 条
14		垂直度		导轨架轴心线对底座水平基准面的垂直度超出标准要求。			GB/T26557-2021 第 5.4.1.5 条
15	层门、楼层平台	层门、楼层平台	施工单位	停层设置的层门不能完全封闭；机械锁缺失。			GB/T26557-2021 第 5.5.5.1.2 条； JGJ160-2016 第 7.7.10.2 条
16	传动系统	传动齿轮	施工单位	齿轮严重磨损。			JGJ160-2016 第 7.7.11.1 条
17		防护罩、电机散热片		传动系统的电机散热叶片和防护罩缺失。			GB/T26557-2021 第 5.7.2.3 条
18	制动器	制动器刹车片	施工单位	制动器刹车片破损。			GB6067.1-2010 第 4.2.6.7 条
19	安全装置	围栏门机械锁止装置	施工单位	围栏门机械锁止装置失效。			JGJ160-2016 第 7.7.1 条
20		吊笼门机械锁钩		吊笼门机械锁钩失效。			GB/T26557-2021 第 5.6.1.5.1.4 条； JGJ160-2016 第 7.7.7.5 条
21		安全钩		吊笼下方安全钩缺失。			JGJ305-2013 第 7.2.14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施工升降机）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22	安全装置	防坠安全器	施工单位	防坠安全器壳体损坏；防坠器使用年限过期。			GB/T34025-2017 第 5.2.2 条、第 6.12 条
23		极限开关		极限开关失效。			GB/T26557-2021 第 5.9.2.2.1 条
24		上限位开关		上限位触板安装位置不正确。			JGJ305-2013 第 7.2.14.5 条
25		电气安全开关		吊笼门电气安全开关失效。			JGJ160-2016) 第 7.7.7.5 条
26		超载保护装置		超载保护装置数据采集线未连接，功能失效。			GB/T26557-2021 第 5.6.3.1 条
27	电气系统	急停开关	施工单位	急停开关缺失、损坏。			GB10055-2007 第 13.7 条
28		接地		施工升降机接地极违规使用螺纹钢；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			GB10055-2007 第 13.4 条
29		控制柜		相序和断相保护器及过载保护器失效。			GB/T26557-2021 第 5.8.2.3 条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起重吊装）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作业环境与人员防护	施工单位	起重机械大臂或吊物边缘与架空输电线的距离低于规范要求的安全距离。			JGJ33-2012 第 4.1.23 条	
2			作业区域未设置警戒带及警示标志或无专人监护。			JGJ276-2012 第 3.0.5 条、第 3.0.23 条	
3			支腿及基础	支腿未有效伸出，支腿承载力不足。			JGJ276-2012 第 4.1.4 条
4	吊具、吊索	施工单位	钢丝绳局部扭结、断丝、压扁。			JGJ160-2016 第 7.1.7 条	
5			钢丝绳绳夹	钢丝绳绳夹方向错误。			JGJ160-2016 第 7.1.7 条
6			钢丝绳接头	钢丝绳端部固接不符合要求。			JGJ33-2012 第 4.1.26 条
7			吊索与构件水平夹角	吊索与所吊构件间的水平夹角小于 45°。			JGJ276-2012 第 4.3.1 条； JGJ33-2012 第 4.1.19 条
8			卸扣	吊装卸扣磨损严重。			JB8112-1999 第 5.4.3 条
9			卸扣使用	钢丝绳侧向受力于卸扣上，易造成卸扣变形、滑脱。			JGJ276-2012 第 4.3.2 条
10			吊环	吊环断裂、锈蚀。			GB/T51231-2016 第 9.8.1 条第 2 款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起重吊装）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1	吊物 稳定 措施	吊物绑扎	施工单位	吊运物体未按要求绑扎牢固。		JGJ33-2012 第 4.1.19 条
12		吊物保护		钢丝绳与物体的锋利边缘接触，无保护垫料。		JGJ 33-2012) 第 4.1.19 条: JGJ276-2012) 第 4.2.1.7 条
13		吊笼		易散落物件未使用吊笼吊运，吊环违规使用螺纹钢。		JGJ33-2012 第 4.1.19 条
14		吊物临时支撑		墙板未按规范要求设置临时支撑，固定可靠前已脱钩。		JGJ276-2012 第 5.4.5 条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有限空间）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封闭与警示标志	肥槽	施工单位	地下室施工阶段，外墙与基坑边坡形成的狭小空间（肥槽），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戒标志。			GB46768-2025 第 5.4 条
2		消防水池、人防工程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消防水池、人防工程等通风不良的封闭空间，入口处未设置警戒标志。			GB46768-2025 第 5.4 条
3		可进入管道		可进入管道入口处未张挂警示标志，人员进入内部开展焊接、气割、涂装等作业，存在氧气含量不足、苯类、醛类等可燃有毒有害气体超标等危险因素。			GB46768-2025 第 5.4 条
4		汽车坡道下部三角区域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通风不良的汽车坡道下部三角区域，入口处未设置警戒标志，人员进入开展拆模、剔凿等作业，存在氧气含量不足、沼气、硫化氢等危害因素。			GB55034-2022 第 3.5.12.2 条
5		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工程，管道、污水池、井室内等作业区域未设有明显的警戒标志，人员进入作业，存在沼气、硫化氢、氨气、氧气含量不足等危险因素。			GB55034-2022 第 3.5.13 条
6		作业审批			有限空间作业前，施工单位未签发作业票，作业班组私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有限空间）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7	现场管理	培训教育	施工单位	半封闭空间开展环氧树脂地坪作业等易产生有毒有害、可燃气体的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应急物资使用培训。			GB46768-2025 第 4.4.1 条
8		通风		进入消防水池、雨污水井等有限空间部位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保持空气流通。			GB46768-2025 第 5.7.1 条
9		安全隔离		地下室人防区域局部已完成油漆施工，作业人员进入开展修补等作业前，未对有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离，未将油漆等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易燃易爆物质与作业地点隔开。			GB46768-2025 第 5.6.1 条
10				燃气、雨污水管道内进行作业前，未将作业区域与正常使用的管道进行隔离，存在氧气含量不足、沼气、积水等危险因素。			GB46768-2025 第 5.6.1 条
11		气体检测		市政管网、箱涵、管沟、竖井等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入前未进行气体检测。			GB46768-2025 第 5.8.1 条
12		检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有限空间出入口部位，检测人员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GB46768-2025 第 5.8.5 条
13		检测后作业		气体检测不合格，作业人员未佩戴应急救援设备即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GB46768-2025 第 5.11.2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有限空间）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4	现场管理	作业过程连续监测	施工单位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未持续对氧气、易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监测。			GB46768-2025 第 6.2.3 条
15		机械设备安全距离		有限空间内进行电焊作业，电焊机未放置在有限空间的外面，未保持安全距离。			GB 9448-2025 第 8.2.1 条
16		现场监护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且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GB46768-2025 第 6.2.1 条
17		个体防护		作业人员在未佩戴个体防护措施情况下，冒险进入氧气浓度不足、释放有毒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的有限空间内部进行施工作业。			GB46768-2025 第 5.12.2 条
18		照明		在照明不良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内使用 220V 的照明灯具。			GB46768-2025 第 4.5.2 条
19	救援设施			施工单位现场未配备有限空间应急装备。			GB46768-2025 第 4.5.1 条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消防安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隐患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材料管理	施工单位	是否违规使用竹(木)脚手架、非阻燃塑料密目网等不合格材料。			JGJ 130-2011 第 3.1.3 条 GB 5725-2009 第 5.2.2.9 条
2	施工动火动焊		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制度作业、作业人员无证施工，动火动焊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GB/T 50720-2011(2025 年版)第 6.3.1 条 JGJ 33-2012 第 12.1.1 条
3			电焊工未佩戴防护用品。			GB 55034-2022 第 6.0.4 条
4			焊接人员直接坐在焊件上施焊。			GB 9448-2025 第 11.5.7.2 条
5			直接在可燃物上进行动火作业。			GB/T 50720-2011 第 6.3.1 条第 12 款
6			保温材料管理	是否使用燃烧性能不达标保温材料。		
7	易燃易爆品管理		是否未严格管理易燃、易爆物品，消防设施过期、失效是否及时维护更换			GB/T 50720-2011(2025 年版)第 6.2.2 条
8						
9	消防设施		是否将消防水接至作业楼层、是否有效配置消防器材。			GB/T 50720-2011(2025 年版)第 5.3.1 条、第 5.2.1 条
10	应急救援设置		是否设置消防及疏散通道，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GB/T 50720-2011(2025 年版)第 6.1.5 条
11	建筑垃圾管理		施工现场是否违规焚烧建筑垃圾，是否妥善处置可燃垃圾			GB/T 50720-2011(2025 年版)第 6.4.2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消防安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隐患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2	用电管理	施工单位	是否落实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违规私拉乱接，电动车未在指定地点停放充电等行为。			GB/T 50720-2011(2025年版)第6.3.3条 GB 50194-2014 第5.1.1条
13	动火作业监护人		动火作业时无监护人在场。			GB/T 50720-2011 第6.3.1条第6款
14	密闭空间动火作业防护		高处电焊时未使用阻燃安全带和头戴式面罩。			GB 55034-2022 第6.0.4条
15			在通风不良环境下电焊作业未佩戴送风式面罩。			GB 55034-2022 第6.0.4条
16	高处动火作业		未采用接火斗等防火措施。			GB 55023-2022 第5.3.8条
17	灭火器配备		明火作业现场未配备灭火器材。			GB/T 50720-2011 第6.3.1条第6款; JGJ 33-2012 第12.1.1条
18	气瓶连接管		橡皮软管老化开裂。			GB/T 50720-2011 第6.3.3条第4款
19	乙炔瓶回火防止阀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			GB 55034-2022 第3.11.7条 JGJ 33-2012 第12.9.6条
20	氧气瓶减压器		氧气瓶减压器及其他附件缺损。			GB/T 50720-2011 第6.3.3条第5款
21	气瓶放置		乙炔瓶卧放。			GB/T 50720-2011 第6.3.3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消防安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隐患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22	气瓶吊运	施工单位	散装未固定吊运气瓶，使用钢丝绳吊运。			GB/T 34525-2017 第 7.1.4 条
23	气瓶间距		乙炔和氧气瓶间距不足，与动火点距离不足。			GB/T 50720-2011 第 6.3.3 条第 4 款； JGJ 59-2011 第 3.19.3 条第 7 款
24	气瓶防暴晒		气瓶暴晒。			GB/T 34525-2017 第 9.2 条
25	电焊机电缆线		焊把线、二次线破损、裸露或接触不良。			GB 9448-2025 第 11.4.2 条
26	电焊机接地		采用钢筋等金属构件代替回路线。			JGJ/T 46-2024 第 7.5.4 条
27	安全警示标识		未设置安全警戒区域及警示标识。			GB 55034-2022 第 3.1.2 条 JGJ 59-2011 第 3.1.4 条第 4 款
28	动火作业区		在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场所进行焊接作业。			GB/T 50720-2011 第 6.3.1 条
29			动火作业现场未清理可燃物。			GB/T 50720-2011 第 6.3.1 条第 12 款
30	防火间距		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			GB/T 50720-2011 (2025 年版) 第 3.2.1A 条
31	作业后清理		动火作业后未清理焊渣、高温残留物。			GB/T 50720-2011 第 6.3.1 条第 8 款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消防安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隐患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32	民用建筑 外墙改造 施工	保温材料	施工单位	新装外墙保温系统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			GB 50016-2014 第 6.7.4 条
33		违规占道		外脚手架或围挡是否违规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GB/T 50720-2011(2025 年版) 第 6.1.5 条
34		违规禁用材料		是否违规使用竹(木)脚手架, 不阻燃期料密目网、纸胎油毡防水卷材、再生料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等危及生产安全, 已禁止使用的材料、工艺和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GB 5725-2009 第 5.2.2.9 条
35		违规动火用电		是否在外墙保温层穿孔打洞等作业过程中违规动火用电。			GB/T 50720-2011(2025 年版) 第 6.3.1 条
36		违反基建程序		是否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工程程序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37		人员配备及带班		是否存在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生产。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二十四条
38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二十六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自检表

(消防安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隐患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39	民用建筑内部装修改造施工	设施设备作业安全	施工单位	涉及电梯、空调、电气、管道等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安装、拆除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JGJ 59-2011 第 3.0.1 条
40		易燃可燃材料管控		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GB 50222-2017 第 4.0.2 条
41				是否违规使用填缝剂、发泡剂等易燃可燃材料。			GB/T 50720-2011 (2025 年版) 第 6.2.1 条
42		动火作业管制		是否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			GB/T 50720-2011 (2025 年版) 第 6.3.1 条
43				动火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GB/T 50720-2011 (2025 年版) 第 6.3.1.2 条
44				是否通过公告、入户通知等方式告知风险擅自动火作业。			JGJ 59-2011 第 3.0.1 条
45				是否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			GB/T 50720-2011 (2025 年版) 第 6.3.1.1 条
46				动火作业是否规定安全区域。			GB/T 50720-2011 (2025 年版) 第 6.3.1.3 条
47		动火作业现场是否落实“六必须”措施。				GB/T 50720-2011 (2025 年版) 第 6.3.1 条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自检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	现场围挡	建设单位	施工围挡应为实体围挡且无明显破损。			《文施》第十四条
2			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JGJ146-2013 第 3.0.8 条
3			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采用通透性围挡，并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JGJ146-2013 第 3.0.8 条
4	封闭管理	施工单位	工地大门采用封闭门扇，设置符合消防要求，其宽度 ≥ 6 米。			《文施》第十四条
5			大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入门查验登记。			《文施》第十五条
6	施工场地	施工单位	区划管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当分开设置，实行区划管理。			《文施》第十一条
7			场地硬化：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文施》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GB 55034-2022 第 4.0.1 条
8			现场材料、设备按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定的地点定置堆放，标识清晰、稳固并符合搬运及消防的要求。			《文施》第十三条
9			工地苫盖：裸露土、散体材料及建筑垃圾有苫盖防护措施，堆放高度符合要求。			《文施》第十五条、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GB 55034-2022 第 4.0.1 条
10			湿法作业：现场配备雾炮、喷淋等湿法作业保障设施。			《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11	双控设备	建设单位	扬尘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运转正常，并信号上传至属地监管部门。			《文施》第六条
12	立面防尘	施工单位	建筑工程立面采用规格为 2000 目以上的密目式安全立网(钢板网)进行全封闭，安全立网应当定期冲洗，保持清洁。			《文施》第十五条
13	施工降噪措施	施工单位	施工现场应编制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积极落实，应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等，减少噪声排放，降低噪声影响。			GB 55034-2022 第 4.0.8 条

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自检表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对象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4	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情况。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条
15			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按照要求严格执行。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16			建筑垃圾分类存放、按时处置。			GB 55034-2022 第 4.0.3 条
17	办公和生活区管理	施工单位	建筑施工现场的临时办公用房与生活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站、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和可燃材料与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当围护结构、房间隔墙和吊顶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芯材的燃烧性能为 A 级。			GB 55034-2022 第 3.0.3 条 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5.1.7 条
18			严禁私拉乱接、使用煤气灶、大功率电器等易引发消防安全的行为。			JGJ/T 46-2024 第 3.1.4 条 GB/T 50720-2011 第 6.3.3 条
19			消防设施、设备、器材使用正常，消防疏散通道通畅。			GB/T 50720-2011 (2025 年版) 第 5.2.1、6.1.5 条
20			严禁在办公生活区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随意停放电动自行车。			GB/T 50720-2011 (2025 年版) 第 6.3.3 条 JGJ/T 188-2009 第 6.2.14 条
21			宿舍和办公用房的隔墙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顶板基层底面。			JGJ/T 188-2009 第 5.3.2 条
22			施工现场食堂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配备必要的排风和冷藏设施；食品做好留样。			GB 55034-2022 第 5.0.3 条
23			食堂有餐饮服务许可证与卫生许可证，炊事员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GB 55034-2022 第 4.0.4 条
24	其它	施工单位	施工现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办理环保编码登记。			《条例》
25			焊烟收集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条例》

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